

鹤山隆基 10GW 单晶组件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鹤山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公告，并于2024年5月7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信息时报》上登报公示。2024年5月8日在龙步村、昆联村、东圣村、西圣村、松盛村各村的村务公告栏进行张贴。

（3）第三阶段：2024年5月17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三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328h3S0I>）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为公开性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328h3S0I>）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为公开性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501AfEWI>）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信息时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时报》是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投入巨额资金打造的一份综合性、城市性新锐日报，在广东省全省发行。通过《信息时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泛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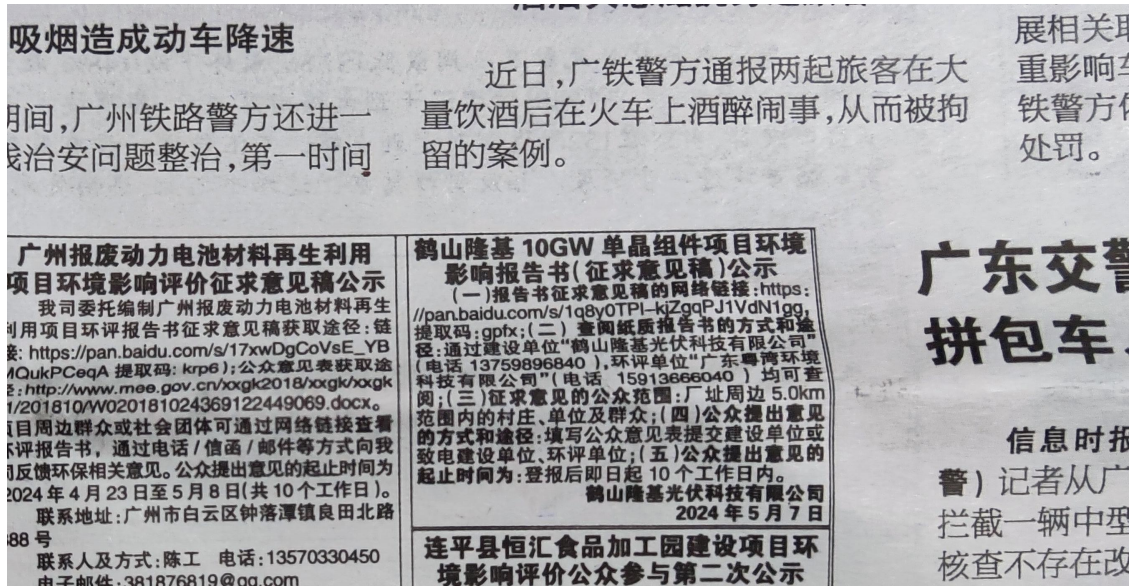


图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第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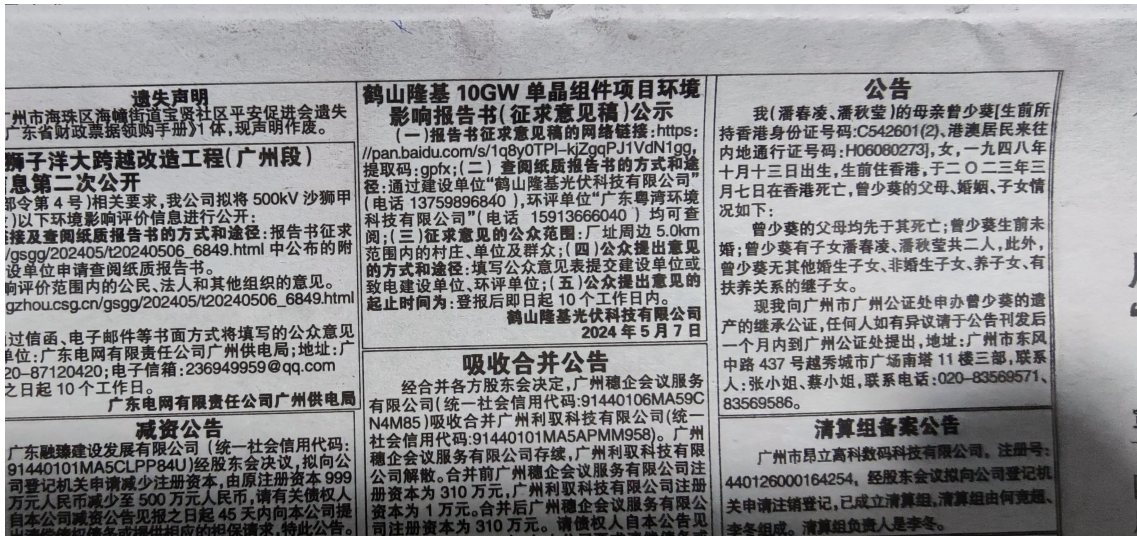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第 2 次）

3.2.3 张贴公告

张贴区域选取鹤山市址山镇龙步村、昆联村、东圣村、西圣村、松盛村各村的村务公开公告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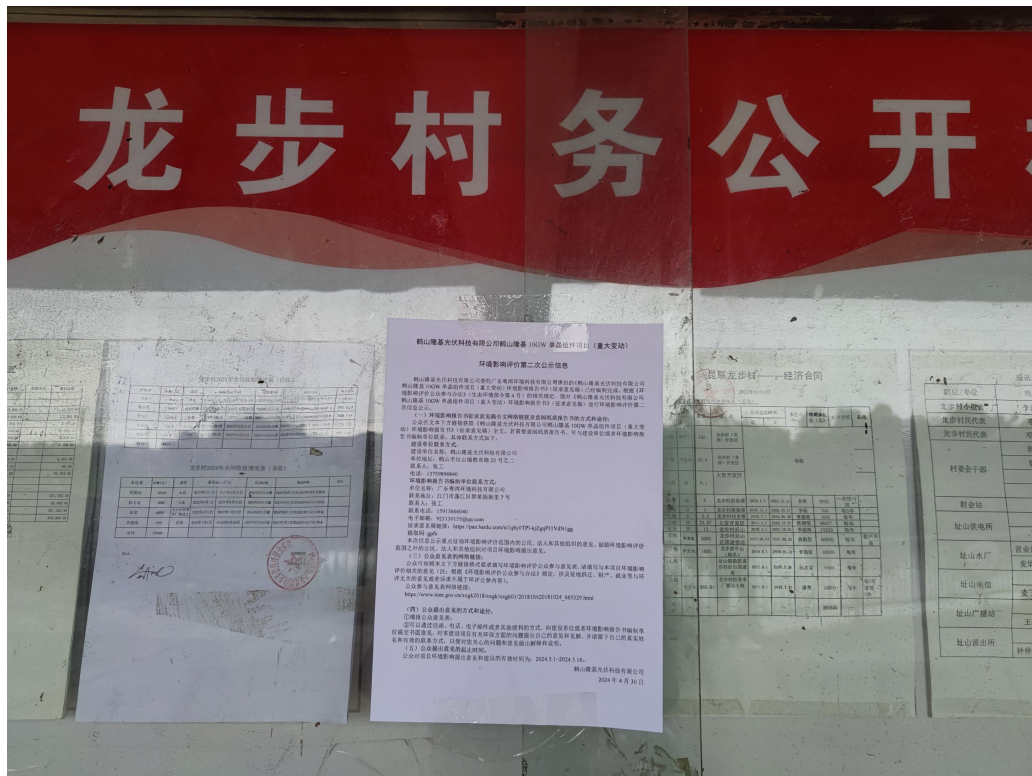


图 3-4 龙步村公示



图 3-5 昆联村公示



图 3-6 东圣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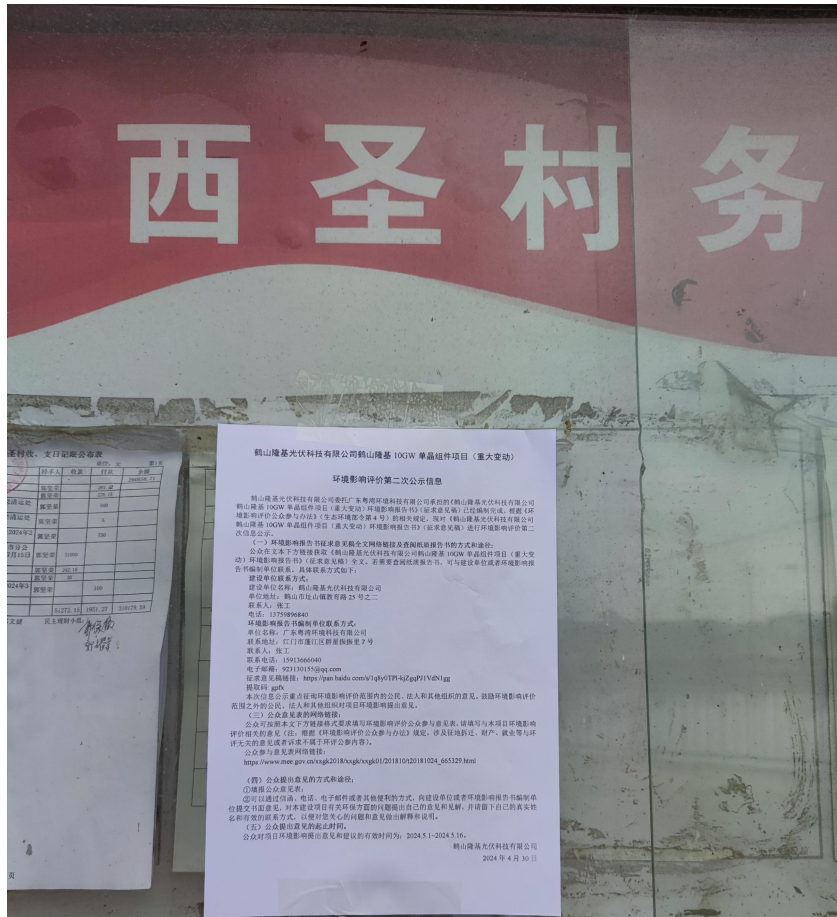


图 3-7 西圣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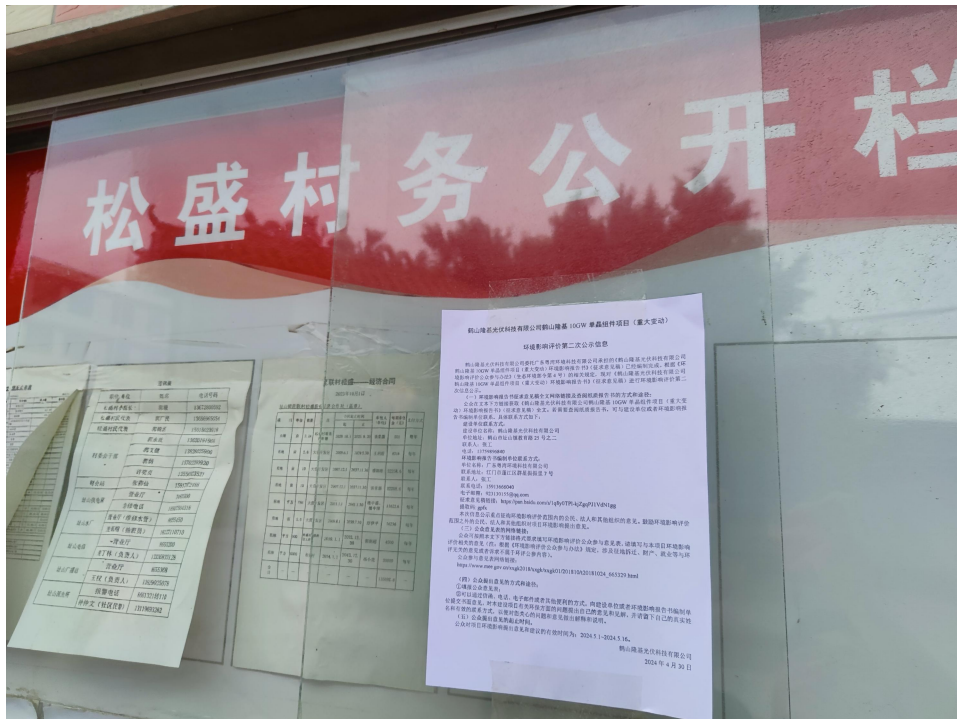


图 3-8 松盛村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501AfEWI>）内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含公众参与章节）进行公开。公开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518BuMhF>），见图 6-1。公示内容及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图 6-1 审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及报纸公示的当期，报批前公示的网址，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鹤山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鹤山隆基 10GW 单晶组件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

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鹤山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鹤山隆基 10GW 单晶组件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鹤山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鹤山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5月18日

